## 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

- 一、歲出政事別科目區分為大分類、中分類及業務計畫三個層次。
- 二、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,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,自行檢討訂定。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,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,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。
- 三、歲出政事別科目大分類及中分類之歸類範圍及定義,詳如下附表:

衣・											
政	事	別	科	目	名	稱	歸	類	範		及
大	分	类	頁	中	分	類		Í	と 非	美	
<b>-</b> \	一般政	(務支	こ出								
				1. 行政	支出		凡綜合				
									•	•	行政、
							資訊、	政風	等支	出均	屬之。
			4	2. 立法	支出		凡市議	會角	斤需さ	之各:	項支出
							均屬之	. •			
			,	3. 民政	支出		凡辨理	選舉	、民	政、	户政、
							役政、	地政	、消	防等	業務有
							關之支	出均	屬之	• 0	
			4	4. 警政	支出		凡辦理	警政	<b>女業</b> 者	务有	關之支
							出均屬	之。			
			į	5. 財務	支出		凡辨理	稅務	、公	-庫、	公產、
							金融、	債券	管理	等業:	務有關
							之支出	均屬	之。		
二、:	教育科	十學文	红								
	支出										
				l. 教育	支出		凡辨理	教育	計畫	、教	學研究
							· 教材:	編製	及政	府設	立之教
							育機構	所需	言之名	各項.	支出以
							及補助	民間	目教了	育機 オ	構之支
							出均屬	之。			
							l				

政		事	別	科	目	名	稱	歸	類	範	崖	及
	大	分	類		中	分	類		定	2	養	
				2	.文化	支出		凡辨理			•	
								運動、	_			
											-	民俗等
								業務有	關之	支出	均屬	之。
Ξ	` ;	經濟發	展支出	Ł								
				1	. 農業	支出		凡辦理	農、	林、	漁、	牧、水
								利、自	然資;	源保	育等	業務有
								關之支	出均	屬之		
				2	2. 工業	支出		凡辦理	エ、	礦、	營造	、建管
								、水電	、燃	料及	能源	等業務
								有關之	支出	均屬	之。	
				ć	. 交通	支出		凡辦理	陸運	、航	運等	業務有
								關之支	出均	屬之	•	
				4	. 其他	經濟	服務	凡辦理	一般	と經済	齊及	商業事
					支出			務、投	資促	進、	觀光	及其他
								有關經	濟發	展	業務.	之支出
								均屬之	•			
四	` ;	社會福	目利支 と	t								
				1	.社會	保險	支出	凡對各	項社	- 會1	保險.	之補助
								, 及辦	理勞	工保	:險、	農民健
								康保險				
								民年金				
								均屬之				
												費、補
												各類社
								會保險				
												金保險
								-				、低收
												中低收
								入兒童		年)	参加	健保之
								自付保	費。			

政	事	別 和	斗	目	名	稱	歸類範圍及
大	分	類		中	分	類	定義
			2.	社會	救助	支出	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、中 低收入者,遭受緊急患難或 變故者,及非常災害之受害
			3.	福利	服務	支出	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。 凡對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勞工、
							農漁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 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 之,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			4.	國民	/就業	支出	費。 凡辦理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 、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
			5.	醫療	·保健	支出	關之支出均屬之。 凡辦理醫療、保健、防疫、 公共衛生、藥品、食品衛生
	社區發 境保護	·展及環	2				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	-)C	СДИ	1.	環境	保護	支出	凡辦理環境衛生、空氣品質 維護、水質保護、污染防治 、噪音管制、廢棄物管理及
			2.	社區	發展	支出	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 出均屬之。 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
							及公共建設管線、新市鎮、 社區開發及社區發展研究 訓練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六、	退休撫	兵卹支出		退休支出		給付	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 給付支出均屬之。

	<u> </u>						4-2		<b>L</b> F			
政	事	別	科	目	名	稱	歸	類	範	圍	及	
大	分	類		中	分	類		万	こ 事	美		
七、	債務支	出										
			1.	債務	付息	支出	凡給付	公共	<b>Ļ</b> 債系	务之	利息	支
							出均屬	之。				
			2.	還本	付息	事務	凡辨理	與な	>共1	責務	有關	發
				支出			行、還	本、	付息	等事	務支	出
							均屬之	. 0				
八、	補助及	其他	支									
	出											
			1.	第二	預備	金	凡總預	算角	千編3	刖之	第二	預
							備金屬	之。				
			2.	其他	支出		凡無法	歸入	前す	龙各	項政	事
							別科目	之支	出均	屬之	•	